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校長玉蓉

記錄：江秀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播放簡報)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Yilan Chuang Wei Junior High School

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

報告人：壯圍國中校長蔡玉蓉
日期：111年8月29日

介紹各處室主任

職稱	姓名
教務主任	謝國基主任
學務主任	李聰謙主任
總務主任	吳芳成主任
輔導主任	楊曉萍主任
人事主任	鄭惠滿主任
會計主任	朱銘鉅主任

介紹各處室組長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教學組長	吳雅婷	體育組長	林建智
課發組長	張惠雯	衛生組長	黃嘉如
註冊組長	林姿吟	輔導組長	徐嘉穎
資訊組長	藍金水	生涯組長	黃雅玲
特教組長	黃聖雅	文書組長	江秀玲
活動組長	余昱韻	出納組長	廖麗珠
生教組長	林宏興	事務組長	林宜良

介紹各班導師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101	賴麗如	201	莊菁惠	301	方文霞
102	張繼琳	202	曾淑鈴	302	吳淳卉
103	葉麗美	203	陳俐利	303	胡玉琦
104	陳雅萍	204	鄭小鳳	304	陳億源
105	賴志鴻	巡輔班	李佳曼	特教班	張惠萍

介紹行政人員、專任教師及運動教練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專任教師	周良芳	幹事	林春真	運動教練	陳右宗
專任教師	林宜澄	幹事	王清全		
專任教師	張瑛絮	護理師	林秀雯		
		工友	賴雪英		
		教師助理員	宋淑雯		



介紹新進代理教師

許書維(國文) 陳鈴鈴(自然-理化) 賴儀庭(專輔)



尊重與包容

職場的說話藝術

無意識、習慣、閒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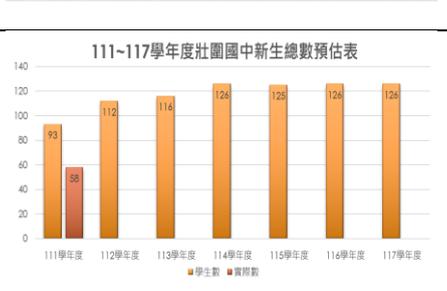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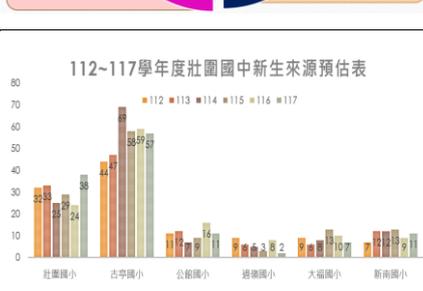
14級分以上6人(14.6分3位)

13-13.9級分10人

12-12.9級分7人

11-11.9級分30人

111年本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各國小	鄉內國小110學年 六年級人數 依110/08/02公告資料	分發	報到	就讀
非縣內國小		6	0	0
中道中學		3	1	1
慈心華德福		1	1	1
成功國小		1	0	0
公正國小		1	1	1
北成國小		1	1	1
育英國小		1	1	1
學進國小		1	1	1
南山國小		2	2	2
壯圍國小	18	15	15	15
古亭國小	39	26	24	23
公館國小	11	9	7	7
過嶺國小	9	8	7	7
大福國小	9	6	5	5
新南國小	7	1	1	1
黎明國小		0	1	1
蘇澳國小		0	0	1
聯合國際學生		0	5	5
總計		82	73	73



半戶外球場充實設備建置計畫

111年9月1日開工 預計工期50天



生生「用」平板政策

本校2.0~生生「有」平板數位學習先導學校

<p>部份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ELTA</p>  <p>姓名：Phinda Siboniso Dube 就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 教學課程：技藝班餐旅職群 (每星期三下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恭 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學推手獎：莊菁惠 • 熱血導師獎：賴志鴻 • 110學年分組合作學習課程教學影片競賽銀牌獎：張惠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感謝大家</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攜手合作拚教育</p>
--	---	--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學事務處

- 一、今年暑假九年級暑期輔導(7/18~8/12)課程，感謝所有導師及任課老師，陪伴及指導學生有一個充實的暑假。
- 二、111 學年度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9/6(二)~9/7(三)，模擬考範圍：除自然 1、3 冊外，其餘皆為 1~2 冊。七年級 9/7 早自習(7:40~8:20)進行七年級 400 單字檢測，請七年級導師協助監考。
- 三、今年度宜蘭縣語文競賽訂於 9 月 3-4 日(比賽場地：復興國中)，感謝國文領域老師在暑期指導學生；宜蘭縣學生美術比賽送件須於 10 月 11 日前，感謝藝術領域老師協助指導並完成作品送件。
- 四、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部分，1 一學年內完成一場即可，課發組延續先前作法，開「雲端共用資料」，步驟 1：先於 9 月 23 日前，填寫公開授課的時程表；步驟 2：公開授課結束後，需上傳 2 張照片、教案 1 份、觀課紀錄表 1 份、教學省思紀錄表 1 份。
- 五、本學年教學正常化訪視的形式會有更改，縣府研議中，訪視重點為教學進度須與課程計畫配合；彈性課程進度請確實依教學平臺進度進行；每一科目同等重要，切勿耽誤任何課程的上課時間，亦維護學生受教權。
- 六、星期四晨讀時間請老師不要安排考試，盡量要求學生專心閱讀課外書，培養閱讀的好習慣，學校派員每周評比，績優班級依比例頒發班級獎勵金 1000、500 元，同時給予便服日 1-2 次等獎勵。
- 七、普通班國文、數學或其他科目，若有巡輔班學生抽離，盡量減少調課(除公假之外)以維護巡輔班學生受教權益。
- 八、110 學年起，考量疫情及縣府經費，綜合、藝術、健體、科技等課本，這學期每人一本但學期末需收回，教務處會以書箱方式給任課老師，請任課老師叮嚀學生愛惜使用，不要隨意劃記，保持乾淨，如需筆記重點或心得，另備筆記本使用，留給下一屆學生繼續使用。
- 九、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English Easy Go 系列活動，預計國中組於 112 年 4 月 8 日(星期六)假壯圍國中舉辦；本學期 12 月 21 日將辦理校內英語歌唱比賽，擇優代表學校參加 EEG 英語歌唱比賽。
- 十、各班有需要新鑑定的個案，送件日期是 11/18，請各班導師可與特教組聯繫。
- 十一、今年課表，因校內超過 1/2 的老師或接計畫或擔任輔導團教師，各科任教師排課的空間較往年少，以致課表的排定有諸多限制，課表無法盡如人意，敬請各位老師體諒；今年普通班老師協助資源班的授課，若有公務要調課，盡量避免。
- 十二、本學年七年級完免第八節上課時間：星期一、星期二；八年級則為星期一~星期三。

十三、關於本校申請數位學習先導學校計畫：

- 1.財產移撥至導師名下，由導師管理維護(跨年度升級時，請整車跟著班級走)
- 2.學生轉入或轉出務必通知資訊組(資訊設備納管系統須更正，財產登錄也要更正)
- 3.每一台平板筆電都會納管，師生各自有一台專屬平板(專屬序號)
- 4.嚴禁借用他人筆電，使用前請登入，使用後請務必登出
- 5.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平板筆電不得攜帶回家(疫情升溫停課時除外)
- 6.觸控筆請先收起來，有需要使用的再來跟導師借
- 7.每班總共會有充電車、平板筆電、滑鼠、書寫觸控筆、滑鼠袋、平板筆電袋、滑鼠籃子
- 8.每一台充電車的平板筆電數目(含附件)，都與班級學生數一致(導師另計)
- 9.資訊設備借用登記表一律以紙本記錄為準，歸還時務必索取借用單銷毀或蓋上已歸還章，才算完成歸還手續
- 10.若學生有專案需求要借用筆電返家使用，請填寫班級專用的"班級平板筆電攜出使用登記簿(第一學期有需要才會印製給班級使用)
- 11.滑鼠袋請同學先寫上班級姓名座號(有附名牌可書寫)
- 12.平板筆電故障報修時，請導師到 EIP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後/電腦維護區/租賃案電腦叫修網/新增叫修/設備若為 2022 年 Asus Chromebook 為不同維護商，請務必要打勾(學生用的平板若要報修這個要打勾)

十四、各班「特殊身分學生列表」，請導師協助核對，若有缺漏請直接修改，由於攸關註冊費及相關獎助學金申請作業，煩請您確認後擲回註冊組。另外，班上若有新增減免身分的學生，請於 9/8(四)前繳交證明文件，以利作業，謝謝。各班「特殊身分學生列表」，請導師協助核對，若有缺漏請直接修改，由於攸關註冊費及相關獎助學金申請作業，煩請您確認後擲回註冊組。另外，班上若有新增減免身分的學生，請於 9/8(四)前繳交證明文件，以利作業，謝謝。

十五、最後感謝所有同仁對教務工作的支持與配合，謹代表教務處同仁祝大家新學年教學愉快、平安健康！

學生事務處

- 一、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針對「反黑、反毒、反霸凌」等主題進行宣導，營造友善校園氛圍。
- 二、請各班級導師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並於學生缺席第一時間聯絡家長(進行電話紀錄)。另學生因病口頭請假未來上課，請務必督促學生於到校後 2 天內完成請假手續繳交請假單，避免造成曠課，影響自身權益。此外，導師在考勤紀錄表、出缺席週報表以及假單核簽前，務必詳閱避免缺漏或錯誤。本學期已更新假單如下，導師手邊若還有舊假單請儘速來學務處更換。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學生請假單

____年 ____班 ____號 姓名____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一 日	年 月 日	早	一	二	三	四	午	五	六	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跨 日	自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節 節	共 計	____日 ____節				
簽章流程	1. 家長簽章			3. 生教組長簽章						
	2. 導師簽章			4. 學務主任簽章						
說 明	1. 請學生依本校請假規定，事假須 事前填寫假單。 2. 病假則需返校後兩日內補辦完成 請假手續。 3. 請假逾三日以上者，需檢附相關 證明。			5. 校長簽章						

三、請任課老師於上課開始時確實點名掌握班級學生動向，若學生行蹤不知去向，請立即向學務處通報。

四、本學期交通服務隊將交棒給國二的同學擔任，工作內容為「放學開啟側門和上放學於後門擔任服務隊檢核同學配戴安全帽」。請國二導師協助提報 1 名隊志工，共同守護同學們的交通安全！

五、為防止藥物濫用的危害，請導師協助清查提列班上特定人員名單，進行一級預防動作。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針對「反黑、反毒、反霸凌」等主題進行宣導，營造友善校園氛圍，並預計於 10 月初進行不記名校園安全問卷調查，調查學生於學期初 1 個月內是否遭受到校園霸凌(含體罰)的傷害。

六、111 年度本校將擔負全縣性地震防災觀摩演練，屆時將辦理二場次大型防災演練，亦會有長官、貴賓或全縣防災承辦人員蒞校觀摩，請全體同仁共同參與演練，完成本次活動，相關演練時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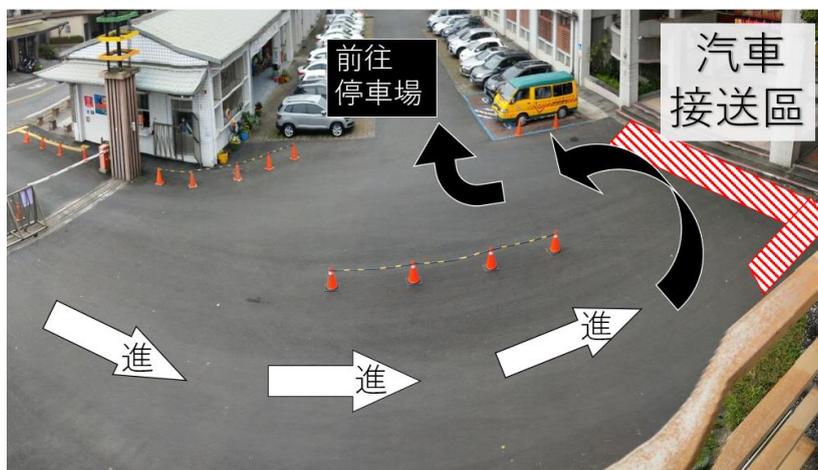
- (一)9 月 5 日(一)朝會演練說明。
- (二)9 月 7 日(三)第一次防災演練預演。
- (三)9 月 13 日(二)第二次防災演練預演。
- (四)9 月 15 日(四)全縣防災觀摩演練。(承辦人觀摩)
- (五)9 月 21 日(三)上午 09：21，國家防災日演練(縣長蒞校)。

七、防災頭套補買單價為 95 元，預定在 9 月 16 日發放。『說明：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國中、國小、附設幼兒園)、私立中道中學國中部及私立慧燈中學國中部學生補發：從外縣市轉入且未曾領取過

防災頭套之學生為補發對象，僅填補發，無須繳費。』

八、重申本學期交通服務隊已不再於圖書館路口指揮，將由校外巡查老師於該路口提醒同學注意號誌，切勿搶快，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同學行經路口務必要謹慎小心。

九、校門口動線規劃如下圖，請開車及騎車同仁在進入校園時依序繞行進入停車場，並降低車速，勿直接切過車道，以免發生人車碰撞之憾事。



十、新生班級掃具已於返校日當天發放完成，至於部分公共掃區前打掃班級並無歸還應在打掃環境，衛生組會於開學日發放掃具清查補充清單給衛生股長，請班級填妥後交給衛生組，統計後會再擇日發放。

十一、宜蘭縣政府目前大力推動「禁用一次性餐具」的政府，若有大型活動辦理時，可考慮使用環保可再利用餐具的商家。(資料：如附件 1)

十二、麻煩各班及各個訓練團隊，盡可能於打掃時間傾倒資源回收及一般垃圾，以免在沒人管理的情形下，造成分類上的錯誤，感恩大家。

十三、二手衣物回收發放，已行之有年。衛生組這裡所剩數量仍然相當多，如果舊生有二手衣物的需求，請於開學二週內洽衛生組領取。

十四、關於今年的環境教育研習時數，與往年一樣需要 8 小時以上；若未達成者會處於申誠乙支，請同仁注意；關於自己的時數是否已達到，可自己上「行政院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elearn.epa.gov.tw/>」/ 個人終身學習 / 個人勤學紀錄查詢。擔心自己研習時數不足的同仁，可上「終身學習網」/「學習資訊」/「影片專區」觀賞影片。若仍不清楚同仁請洽衛生組。新進老師請於會後，找衛生組嘉如組長，會為你細心解釋相關事項。

十五、關於班級綠美化部分，衛生組提供「土壤」和「花盆」送完為止，如果貴班的植栽已枝葉茂盛，可考慮分盆更添綠意。

十六、本學年由於一年級新生每班人數只有 13-14 人，扣除內掃 8-10 位同學，每班僅剩 6 人左右可以進行外掃區的打掃。學務處將調整一年級班級得於「星期一、三、五打掃廁所，星期二、四打掃非廁所的外掃區」，若導師評估班上人力可以負荷每天進行各區外掃工作，亦尊重導師之個別安排，學務處評分將按照前述安排之打掃日期進行評分。

十七、111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及疫苗接種時程如下：

(一)健康檢查部份：

- 1.新生尿液篩檢 - 9 月 8 日。
- 2.新生理學檢查 - 9 月 29 日。
- 3.新生抽血檢查 - 9 月 30 日。
- 4.全校學生口腔檢查 - 11 月 1 日。

(二)疫苗接種部份：二年級女生 HPV 疫苗(第 1 劑) - 9 月 23 日。

十八、班級若有學生因緊急狀況需申請急難救助時，活動組提供行天宮急難救助金、福氣家族、張榮發基金會、宜蘭縣愛心協會及本校仁愛基金可供導師提出申請，以協助學生度過一時難關。

十九、學生手冊內容因相關法規的修正而進行內容微幅調整，開學後將發放導師每人一本以供參考。

二十、本學期班級親師座談會訂於 9 月 23 日(五)，18:30-19:30 進行升學宣導講座，19:30-20:30 進行家長委員大會及各班班親會。

二十一、往年多元選修課程的評語與導師之團體活動評語重疊一起，但十二年國教課綱已將多元選修訂為正式課程，因此多元選修評量方式已調整為評分制，並於 110 學年開始實行，評量方式變更為給分制，團體活動評量則由導師登打。

二十二、111 學年度音樂團隊包含口琴隊與打擊樂團，請一、二年級導師協助宣導對於節奏有興趣之同學可向活動組報名，無基礎亦可。

二十三、導師遴聘委員會已依章程運作提交 111 學年度導師遴聘建議名單作業，若各位同仁有關於導師遴聘的相關修正建議，請於 9 月 16 日前向活動組提出，活動組將修正意見提請導師遴聘委員會討論。

二十四、重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點政策，請各位同仁務必調整心態了解兒童權利公約 CRC 的一般性原則：(一)禁止歧視原則、(二)考量兒童最佳利益(比例原則)、(三)保障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四)尊重兒童意見(表意權)，並著手思考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方式，在與上述四項原則相對照後，思索是否有調整的空間。

二十五、【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完成疫苗第三劑接種且滿 14 日。

(二)疫苗第二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三)若各處室辦理活動或各項業務，有邀請外校人員入校，請先行告知此項規範，並協助確認是否符合入校條件，提供方式如下：

1.需提供疫苗完成第三劑接種證明(黃卡)照片。

2.三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需配合使用「本校居家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證明申請單」一併拍照證明，申請單可在公務群組下載使用，或是向健康中心護理師索取檔案)。

3.各處室活動承辦人收到照片後，再請轉傳給護理師存檔。

二十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防疫小組會議確認後，已擬定相關防疫措施及備妥防疫物資，如：口罩、測溫儀、消毒酒精、(額)耳溫槍、漂白水等，開學後學校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一)壯圍鄉清潔隊於 8 月 23 日(二)上午將進行學校戶外空間消毒。
- (二)學校已於 8/25(四)完成校內相關空調設備清潔消毒。
- (三)學校將於 8/25(四)及 8/26(五)完成學生上課空間清潔消毒。
- (四)開學日起二週(8/30-9/8)師生入校園需於川堂體溫站量測體溫1次，若溫度有異常者需確認無發燒才能進入班級中上課；發燒的同學需先由家長帶回就醫休養。
- (五)每班每日進行1次班級教室環境消毒，並視狀況增減或調整，消毒時段為放學前5分鐘，消毒用品請於當天派學生至健康中心領取；如有發燒或流感個案，則再增加班級消毒次數。
- (六)各洗手臺備有肥皂鼓勵同學勤洗手，各班級發放消毒酒精供同學必要時使用。
- (七)學生交通車於學生上下車前後加強車內清消，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 (八)學習場域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開啟15公分，並加強通風及清消。
- (九)於教室內進行課程及活動(如一般課程、社團、實驗課、課後照顧)，需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或「固定分組」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相關設備、器材避免共用，如需輪替，應落實消毒。
- (十)室內外體育課程於課程進行前、後皆需佩戴口罩，活動進行中可取下口罩，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度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1公尺、室內1.5公尺)，以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十一)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十二)戶外教學活動相關辦理方式請學務處規畫時依相關指引辦理；另請總務處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 (十三)班級配膳人員建議固定，配膳前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 (十四)用餐期間，維持環境通風，可依個人需要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共食；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 (十五)校園僅於非上課期間開放戶外操場，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外部人員使用及進入。
- (十六)班上有同學或師長確診或快篩陽性處置方式：

1.開學日至第二週(111.8.30-111.9.8)

- (1)全班同學(課程活動接觸同學)或老師列為自主應變者，給予防疫假並暫停實體課程3天，調整為遠距教學。
- (2)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給同學或老師，以確診(快篩陽性)日為第0天，返校前快篩陰性即可入校上課。

2.第三週起(111.9.12)

- (1)全班同學(課程活動接觸同學)或老師由學校提供1劑快篩試劑，如快篩陰性可繼續留校上課，若有疑慮者，可列為自主應變者，給予防疫假3天。
- (2)有疑慮者之防疫假以確診(快篩陽性)日為第0天，返校前快篩陰性即可入校上課，但不再提供快篩試劑。

(十七)於開學日發放「111學年度上學期-因應新冠肺炎給家長的一封信」，針對開學後請家長協助配合事項進行提醒說明。

二十七、再次宣達教育部新頒佈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與同仁相關之修正要點摘要如下

- (一)修正霸凌之定義，並增訂網路霸凌定義。
- (二)修正校園霸凌之定義，並增訂校長、副校長、教職員霸凌行為之規範。
- (三)增訂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等策略，及相關費用之挹注。
- (四)增訂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注意自身言行對校園霸凌防制之影響。
- (五)明定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之通報義務與程序。
- (六)增訂不得令檢舉人、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與當事人直接對質。

二十八、校園安全事件各屬性之通報時限：

緊急事件		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等	2 小時內通報
法定通報	甲級	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24 小時內通報
	乙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兒少保事件；霸凌事件；法定傳染病；食物中毒事件	
	丙級	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天然災害	72 小時內通報
一般校安事件		上述其他校安事件	7 日內通報

二十九、值此疫情非常時期，請同仁儘量勿將私人包裹、網購物品寄到學校，若需寄至學校，警衛室值班人員代收後將逕置於警衛室，並通知本人自行領回，值班人員不負保管責任，亦不代墊任何費用。

三十、10/28(五)本校辦理校慶並結合壯圍鄉鄉挺盃路跑賽，請同仁共同協助辦理。

輔導室

- 一、八九年級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於各班導師於 9/2 (五) 前完成送回輔導組。
- 二、各班若有需二級輔導學生，請導師於 9/8(四)前完成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就學輔導建議表之填寫(新舊個案皆需填寫)。
- 三、情緒小團體輔導課程於 9/21-10/26(段考週除外)的每週三下午 6-7 節課辦理，共計 5 次 10 節課。請八年級導師協助推薦合適之學生名單給專輔儀庭師。
- 四、預防中輟，各班若有學生未經請假而三天未到校者或缺曠頻率突然增加者，請導師於規定時間

內(連續曠課第三天或累計曠課滿 49 節)通報輔導組。

五、各班生涯輔導手冊麻煩導師利用時間帶學生填寫，並於 9/16(五)前送回生涯組。

六、新生 A 表草稿及照片請七年級導師於 9/2(五)前送至輔導室。

七、學生 B 表請各班導師每學年至少填寫一次。B 表為進行發展性輔導時所作的相關紀錄，導師請記錄於班級經營、或與家長、學生本人接觸互動時，對學生之觀察、評估與教育輔導介入方式。內容包含：學生之班級人際互動、學習狀況或其優勢表現、家人相處情形及特殊紀事(例如學生無故曠課、遭遇霸凌或家暴事件等)等。

八、為降低疫情對於服務學習課程影響，八年級本學年度校外服務學習活動改為淨灘，於 10/12(三)下午辦理。

九、9/7 技藝班開始上課，請九年級導師留意。餐旅班成果展訂於 12/14 辦理。

十、目前已排定學生校外生涯試探時間：

年級	日期	試探地點	試探內容	備註
八年級	09/28(三)下午	羅東高工	職校參訪--工科	
	10/19(三)下午	宜蘭高商	職校參訪--商科	抽離式每班 5~6 人
		蘇澳海事	職校參訪--海事水產科	抽離式每班 5~6 人
	12/7(三)下午	頭城家商	職群深度體驗--餐旅、家政、商管	

十一、新的學期開始，輔導室各項工作推動仍需同仁們一起努力及配合，再次感謝大家，祝教學愉快。

總務處

一、各班教室的設備，煩請導師於開學一週內，再行檢查一次，如有發現損壞之處，請與我們聯絡，我們將盡速改善，並請宣導愛惜公物的正確觀念，謝謝您的幫忙。

二、桌椅損壞維修，請於下課時間至總務處辦理。

三、離開教室，請確實關好門窗，確保財產安全。

四、環保產品採購及身心障礙優先採購，請各位同仁繼續保持，如無法購買規定中 147 項環保產品，請附簽呈說明理由及佐證資料。

五、弱勢家庭學生，若需補助，請導師盡快提出申請。小太陽愛心早餐計畫，若班上有需求的孩子，請導師協助提出申請。

六、學校午餐，感謝各位的捧場與支持。餐費調整為每餐 45 元，餐費將於 10 月開始扣款，如有不用餐或改吃素的同仁，請盡快提出申請。爾後各位同仁如要停餐請盡量於前一週五之前申請，以利作業。感謝配合。

七、班上午餐若有狀況，請保留證據並第一時間即刻反應。

八、學校午餐有用賸飯菜，為珍惜資源有效運用及照顧貧困學生，學校得建立相關機制，提供貧困學生。爰各班導師應於確保每位學生都用餐完畢後，將賸餘之飯菜優先提供有需求之弱勢家庭學生索取。

九、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改選，請投下您神聖的一票。

十、辦公室環境整潔靠大家！

十一、體育館耐震補強工程已完工。

十二、半戶外球場第二期工程，幾經波折，已發包完成。將於 9/1 開工，工期 50 日工作天，希望可以趕在 10 月底校慶前完成啟用。工程期間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十三、班級冷氣如果有開啟，請勿再開吊扇，開直立式電扇即可，以免噪音過大影響上課品質。

十四、班級冷氣卡及遙控器請保管好勿遺失。

人事室

一、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受理，請同仁檢附相關證件於 111 年 9 月 14 日前 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二) 子女教育補助費相關規定略如后：

(1) 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2) 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3)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國中、國小一體適用)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4) 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三)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檢附戶口名簿(謄本)影本供參。

二、進修：

有意在職進修同仁請依：「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事先提出申請。

三、改敘薪給：

參加在職進修教師同仁畢業取得較高學歷，請隨即檢附畢業證書、成績單、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等向人事室提出改敘薪給之申請。

四、兼職：

(一) 如有在校外兼職同仁，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暨相關規定，於每學年(每次)均須向學校申請同意後辦理。

(二) 宜蘭縣政府 94 年 6 月 16 日府教督字第 0940075262 號函重申縣內各國民中小學教師不得於校外兼職補習，凡經查獲屬實者，將依規定予以懲處或解聘。

(三) 宜蘭縣政府104年6月4日府教督字第1040093306號函「代課、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在校外兼職補習而有影響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公之虞或涉及其他不當利益應予迴避問題時則終止聘約。」

五、強化倫理及法治觀念宣導：

- (一) 請注重公務倫理，嚴守行政中立，勿有請託關說情事發生。
- (二) 請潔身自愛，勿有酒駕行為。

六、差勤管理：

各位同仁請確實遵守差勤規定，若未到校時，請依各假別核實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佐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推選各年級級導師、各項委員會導師代表乙名，及專任教師代表乙名。(提案單位：學務處)

111 學年壯圍國中各委員會教師代表彙整表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級導				級導		陳俐利		級導		吳淳卉		
學務處	組別	名稱	教師代表	學務處	組別	名稱	教師代表	學務處	組別	名稱	教師代表	
	生教組	學生獎懲委員會				生教組	學生獎懲委員會		莊菁惠		生教組	學生獎懲委員會
	服裝儀容委員會				服裝儀容委員會	莊菁惠			服裝儀容委員會	胡玉琦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莊菁惠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胡玉琦		
	交通安全委員會				交通安全委員會	莊菁惠			交通安全委員會	胡玉琦		
衛生組	防疫專責小組委員會			衛生組	防疫專責小組委員會	鄭小鳳		衛生組	防疫專責小組委員會	胡玉琦		
	健康促進委員會				健康促進委員會	鄭小鳳			健康促進委員會	胡玉琦		
	環境教育委員會				環境教育委員會	鄭小鳳			環境教育委員會	胡玉琦		
活動組	導師遴聘委員會			活動組	導師遴聘委員會	鄭小鳳		活動組	導師遴聘委員會	胡玉琦		
教務處	註冊組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教務處	註冊組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陳俐利	教務處	註冊組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陳億源	
		編班委員會				編班委員會	陳俐利			編班委員會	陳億源	
	課發組	課程發展委員會			課發組	課程發展委員會	陳俐利			課發組	課程發展委員會	陳億源
	特教組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特教組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陳俐利			特教組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陳億源
輔導室	輔導組	學生輔導委員會		輔導室	輔導組	學生輔導委員會	曾淑鈴	輔導室	輔導組	學生輔導委員會	方文霞	
		性別平等委員會				性別平等委員會	曾淑鈴			性別平等委員會	方文霞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曾淑鈴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方文霞	
總務處	午餐秘書	午餐評選委員會		總務處	午餐秘書	午餐評選委員會	曾淑鈴	總務處	午餐秘書	午餐評選委員會	吳淳卉	
備註												
專任教師												

決 議： 照案通過。俟七年級教師代表選出後再將名單送交學務處。

提案二：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單」依相關辦法重新選聘，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原職稱
召集人	李聰謙	學務主任
委員	謝國基	教務主任
委員	吳芳成	總務主任
委員	林宏興	生教組長
委員	莊菁惠、胡玉琦	導師代表(三人)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會長
委員	余昱頡	教師會代表
委員	304 徐聖超、303 簡宇晨	學生代表

決 議：照案通過。俟家長會會長選出後再將名單送交學務處。

提案三：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依相關辦法重新選聘，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原職稱
召集人	蔡玉蓉	校長
祕書	李聰謙	學務主任
委員	謝國基	教務主任
委員	楊曉萍	輔導主任
委員	莊菁惠、胡玉琦	導師代表(三人)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會長
委員	304 徐聖超、303 簡宇晨	學生代表

決 議：照案通過。俟家長會會長選出後再將名單送交學務處。

提案四：本校 111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名單」依相關辦法重新選聘，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原職稱
召集人	蔡玉蓉	校長

副召集人	李聰謙	學務主任
執行祕書	林宏興	生教組長
委員	楊曉萍	教務主任
委員	徐嘉穎	輔導主任
委員	莊菁惠、胡玉琦	導師代表(三人)
委員	林建智	教師會代表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會長
委員	視需要任務性聘任	學者/專家/警政人員

決 議：照案通過。俟家長會會長選出後再將名單送交學務處。

提案五：有關 111 學年度上學期各年級各科小老師編配，請審議。

說 明：因新課綱的施行讓學校課程更多元化，惟小老師加分僅限於 16 個名額，普通班與體育班進行彈性調整，初步規劃各年級小老師編配名單如下，請討論。

101-104

1.	國語文	5.	生物	9.	地理	13.	視覺藝術
2.	英語文	6.	生活科技	10.	歷史	14.	音樂
3.	英閱繪	7.	資訊科技	11.	公民	15.	表藝
4.	數學	8.	健康體育	12.	綜合	16.	本土語言

105

1.	國語文	5.	生物	9.	音樂	13.	體育
2.	英語文	6.	歷史	10.	視覺藝術	14.	專項訓練
3.	數學	7.	地理	11.	綜合	15.	本土語
4.	生活科技	8.	公民	12.	健康	16.	資訊科技

201-203

1.	國語文 (閱讀 DNA)	5.	地理	9.	生活科技	13.	視覺藝術
2.	英語文 (英閱繪)	6.	歷史	10.	資訊科技	14.	音樂
3.	數學 (數讀數寫)	7.	公民	11.	健康教育	15.	表演藝術

4.	理化	8	綜合	12	體育	16	班級經營
----	----	---	----	----	----	----	------

204

1.	國語文	5.	理化	9.	生活科技	13.	綜合
2.	英語文	6.	地理	10.	資訊科技	14.	健康體育
3.	英閱繪	7.	歷史	11.	視覺藝術	15.	專項訓練
4.	數學	8.	公民	12.	音樂	16.	班級經營

301-303

1.	國語文	5.	地理	9.	資訊科技	13.	表演藝術
2.	英語文 (英閱繪)	6.	歷史	10.	綜合	14.	食材旅行
3.	數學 (數感 007)	7.	公民	11.	音樂	15.	健康體育
4.	理化	8.	生活科技	12.	視覺藝術	16.	班級經營

304

1.	國語文	5.	地理	9.	資訊科技	13.	健康教育
2.	英語文 (英閱繪)	6.	歷史	10.	音樂	14.	體育
3.	數學	7.	公民	11.	綜合	15.	專項訓練
4.	理化	8.	生活科技	12.	視覺藝術	16.	班級經營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二)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一般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6 人)。
- (三)本委員會任期 1 年，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壯圍國中 111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名單					
序號	職務	姓名	本職職稱	性別	主要職掌
1	主任委員	蔡玉蓉	校長	女	督責全校三級預防性輔導工作
2	執行秘書	楊曉萍	輔導主任	女	協助主任委員推展全校三級預防性輔導工作
3	委員	謝國基	教務主任	男	推展及執行學生學習輔導工作
4	委員	李聰謙	學務主任	男	推動與執行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5	委員	吳芳成	總務主任	男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6	委員	林宏興	生教組長	男	協辦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7	委員	徐嘉穎	輔導組長	女	協辦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8	委員	黃聖雅	特教組長	女	推展執行特殊需求學生學習與發展性輔導工作
9	委員	賴儀庭	輔導教師代表	女	執行學生輔導相關活動
10	委員	鄭玉滿	職員工代表	女	協同辦理教職員工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
11	委員		導師代表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12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代表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13	委員	徐聖超	學生代表	男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說明：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即 5 位。

決 議：照案通過。俟開學家長會會長及導師代表選出後，再將名單送交輔導室。

提案七：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6 人)，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三)本委員會任期 1 年，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四)壯圍國中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名單					
編號	類別	編組職掌	姓名	職稱	性別
1	主任委員		蔡玉蓉	校長	女

2	行政人員	執行秘書	楊曉萍	輔導室主任	女
3	行政人員	委員	李聰謙	學務處主任	男
4	行政人員	委員	謝國基	教務處主任	男
5	行政人員	委員	吳芳成	總務處主任	男
6	行政人員	委員	林宏興	生教組長	男
7	行政人員	委員	徐嘉穎	輔導組長	女
8	教師代表	委員	李佳旻	特教教師	女
9	教師代表	委員		導師	
10	教師代表	委員	余昱頡	教師會	男
11	職工代表	委員	林秀雯	護理師	女
12	職工代表	委員	鄭惠滿	人事主任	女
13	家長代表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	女

說明：女性委員需佔總數二分之一，即 7 位。

決議：照案通過。俟開學家長會會長及導師代表選出後，再將名單送交輔導室。

提案八：辦理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 (一)原教育部版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已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廢止。
- (二)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3 人)。
- (四)本委員會任期 1 年，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編號	職掌	姓名	職稱	性別
1	主任委員	蔡玉蓉	校長	女
2	委員兼執行秘書	楊曉萍	輔導室主任	女
3	委員(導師代表)		導師	
4	委員(特教代表)	許建中	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主任	男
5	委員(特教代表)	李佳旻	特教教師	女
6	委員(家長會代表)	開學後選出	家長委員	
7	委員(學生代表)	徐聖超	學生自治會會長	男

說明：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即 3 位。

決議：照案通過。俟開學家長會會長及導師代表選出後，再將名單送交輔導室。

捌、臨時動議

一、陳億源老師：建議學校再設一個 line 的公務群組，只能校方單向公告，同仁不要有回應，以免重要資訊被洗版。

校長回覆：此建議很不錯，可採納施行。

二、謝國基主任：

(一)在此先拋出一個議題請同仁思考看看，未來排課方式，有無需要學科全部排在上午上課，或者藝能科全部排在上午上課，同仁若有好意見，請提供給教務處參考。

(二)本校目前的補考機制是否有修改之需要？亦請同仁會後提供意見供教務處參考。

三、胡玉琦老師：請同仁上傳計畫或通知至公務群組時，能多一點反應時間給導師，因為等導師處理完班務，再看到公告時，有時都已經過期來不及了。

玖、主席結論：

本校未來要討論處理的議題有下列四點：

一、訂定課表排序原則，可於主管會報、行政會報及課發會中討論。

二、補考機制原則的制定。

三、銷過方式的討論。

四、本學期防災演習是重大的任務，敬請同仁配合。

感恩各位同仁的幫忙與配合，期待大家同心協力共同完成目標。

拾、散會：下午 4:09

機關學校

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水 指引實施方式

會議及訓練

不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及包裝水

內用

- 請餐飲業者以環保餐盒供餐(如鐵盒便當)
- 機關學校自備環保容器提供業者盛裝餐飲
- 訂購外燴請與會者自備或由主辦單位準備容器
- 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 不提供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外帶

- 於會議或訓練通知告知與會者, 僅供環保餐盒現場用餐, 不供外帶
- 提供便當以外餐點, 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



辦理活動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

活動現場

- 提供環保餐具
- 提供餐具、飲料杯租借
-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



餐點帶離活動現場

-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提供非塑膠免洗餐具

會議及訓練減少使用 免洗餐具及包裝水

機關、學校辦理研討會、說明會、公聽會、研商會、國際會議、講習、研習、進修、培訓...等，**不提供免洗餐具及包裝水**

內用

- 請餐飲業者以環保餐盒供餐(如鐵餐盒)
- 機關學校自備環保容器提供業者盛裝餐飲
- 訂購外燴請與會者自備或由主辦單位準備容器
- 提供飲水機或桶裝水，不提供包裝水及一次用飲料杯



外帶

- 於會議或訓練通知告知與會者，僅供環保餐盒現場用餐，不供外帶
- 提供便當以外餐點，並以非塑膠材質包裝

活動減少使用 免洗餐具及包裝水

機關、學校辦理慶典、典禮、嘉年華、園遊會、展覽、節...等，

提供可重複清洗餐具

活動現場

- 提供環保餐具
- 提供餐具、飲料杯租借
-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設置飲水機或桶裝水



餐點帶離活動現場

- 提供自備餐具優惠
- 提供非塑膠免洗餐具



提供環保外送服務之餐飲業者名單

序號	業者名稱	地址	電話	業別
1	羅東梅竹自助餐	宜蘭縣羅東鎮林森路181號	03-9549-625	團膳業者
2	壯圍六益包飯部	宜蘭縣壯圍鄉古亭路105-7號	03-9305-545	團膳業者
3	飛魚食樂(冬山店)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186號	03-9595-020	飲料/豆花店
4	飛魚食樂(宜蘭店)	宜蘭市中山路三段145號	03-9329-700	飲料/豆花店
5	木予田商店	宜蘭縣壯圍鄉永美路二段19號	0913-225-965	飲料店
6	樂食鍋	宜蘭縣宜蘭市同興街10號	03-9330-192	餐飲業
7	敲敲話美食餐廳	宜蘭縣壯圍鄉新南路二段139號	03-9252-802	餐飲業
8	宜珍團膳公司	宜蘭市健康路三段1號	03-9330-041	團膳業者
9	全順餐盒食品工廠	宜蘭縣員山鄉惠民路342號	03-9226-373	團膳業者
10	利澤團膳行	宜蘭縣蘇澳鎮蘇濱路三段293號1樓	03-9904-522	團膳業者
11	視覺·味覺	宜蘭縣壯圍鄉中央路二段341號	03-9388-770	團膳業者
12	家禾便當	宜蘭縣五結鄉利成路二段340號	03-9502-797	團膳業者
13	冬之一自助餐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81號	0925-135-182	團膳業者
14	美食自助餐	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一段105號	03-9504-318	團膳業者
15	成欣池上便當	宜蘭縣五結鄉利成路一段85號	03-9600-583	團膳業者
16	舒食拌飯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301號	03-590-077	餐飲業
17	鐵支路早午餐	宜蘭縣冬山鄉中華路23號	03-9592-615	餐飲業
18	春不老驛站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186號2樓	03-590-599	餐飲業
19	金鑽紅茶冰	宜蘭東門夜市039攤	0911-133-162	飲料店
20	法璽-飲品茶鋪	宜蘭縣礁溪鄉育才路2號	03-9871-437	飲料店